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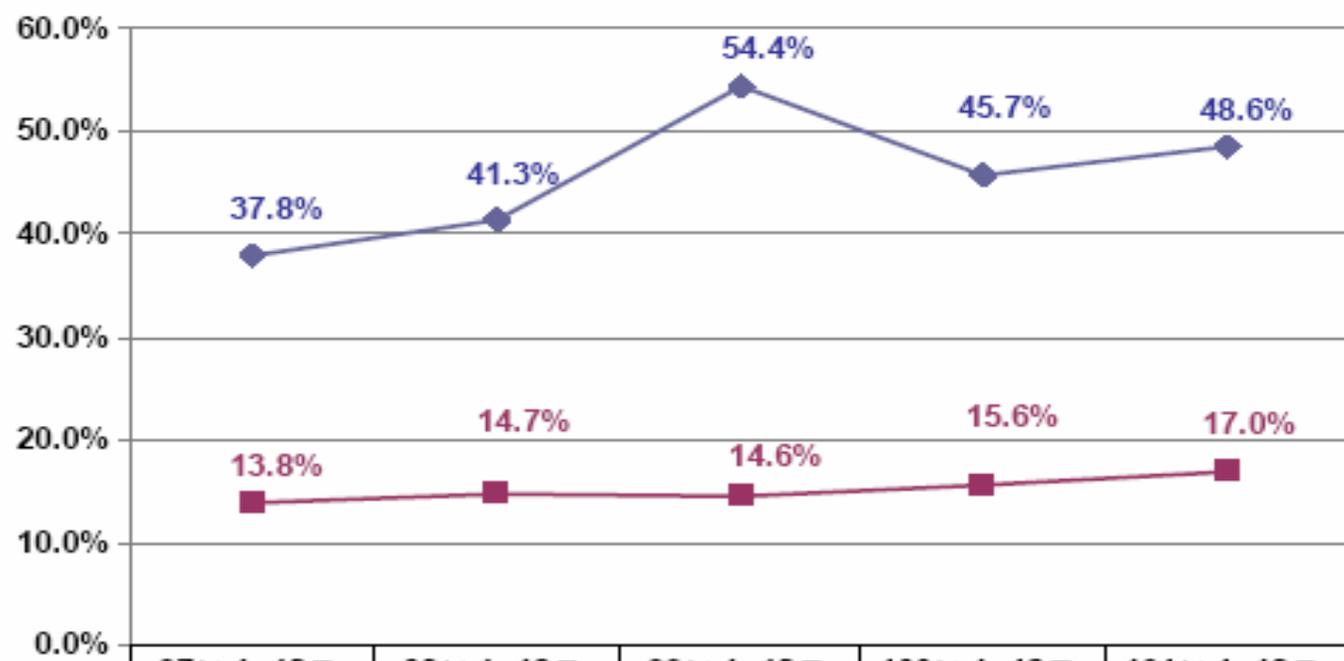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1年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女性比例

附表5
截至101.12.31止

官等	單位名稱 人數 及百分比	合 計			本 會			核能研究所			放射性物料管理局			輻射偵測中心		
		小計	會、所、局、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	業務單位	小計	會、所、局、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	業務單位	小計	會、所、局、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	業務單位	小計	會、所、局、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	業務單位	小計	會、所、局、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	業務單位
簡任	人 數	9	2	7	5	2	3	3	0	3	1	0	1			
	百分比	100.0	22.2	77.8	100.0	40.0	60.0	100.0	0.0	100.0	100.0	0.0	100.0			
薦任	人 數	112	44	68	27	12	15	77	25	52	3	3	0	5	4	1
	百分比	100.0	39.3	60.7	100.0	44.4	55.6	100.0	32.5	67.5	100.0	100.0	0.0	100.0	80.0	20.0
委任	人 數	116	41	75	13	6	7	101	33	68	1	1	0	1	1	0
	百分比	100.0	35.3	64.7	100.0	46.2	53.8	100.0	32.7	67.3	101.0	100.0	1.0	100.0	100.0	0.0
總計	人 數	237	87	150	45	20	25	181	58	123	5	4	1	6	5	1
	百分比	100.0	36.7	63.3	100.0	44.4	55.6	100.0	32.0	68.0	100.0	80.0	20.0	100.0	83.3	16.7

- 註：1. 本表適用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及聘用人員。
2. 本表係以現狀人數計列。
3. 女性聘用人員21位：本會1位，核研所20位

附圖5 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女性之比例



	97年 1~12月	98年 1~12月	99年 1~12月	100年 1~12月	101年 1~12月
■ 輔助單位	37.8%	41.3%	54.4%	45.7%	48.6%
■ 業務單位	13.8%	14.7%	14.6%	15.6%	17.0%

五、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所有女性比例

本會與所屬機關中，以核研所為研發單位，業務單位女性人數為本部+輔助單位 2倍多；
本會與其他所屬之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女性職員人數差距不大。

(一) 「業務單位(前者)：本部+輔助單位(後者)」；

本會—25人55.6% (22人53.7%、19人48.7%、21人52.5%、17人50.0%)：

20人44.4% (19人46.3%、20人51.3%、19人47.5%、17人50.0%)。

97年至101年，除99年前者少於後者1人2.6%、97年前者與後者人數及百分比相同外，
其餘前者多於後者約2~5人，百分比高於後者5.0%~11.2%。

核研所—123人68.0% (119人68.0%、122人68.2%、126人68.5%、116人69.0%)：

58人32.0% (56人32.0%、57人31.8%、58人31.5%、52人31.0%)。

前者為後者2.12~2.23倍。

物管局—1人20.0% (1人20.0%、0人0.0%、0人0.0%、1人14.3%)：

4人80.0% (4人80.0%、4人100.0%、5人100.0%、6人85.7%)。

前者自100年增加1人，兩者人數與百分比沒有變化。

偵測中心—1人16.7% (1人16.7%、2人28.6%、2人28.6%、2人33.3%)：

5人83.3% (5人83.3%、5人71.4%、5人71.4%、4人66.7%)。

前者自100年減少1人，兩者人數與百分比沒有變化。

總計—150人63.3% (143人63.0%、143人62.4%、149人63.1%、136人63.3%)：

87人36.7% (84人37.0%、86人37.6%、87人36.9%、79人36.7%)。

因受核研所人數影響，5年中前者大於後者，且前者與後者均以98年及101年時人數最高。

(二) 各職級97~101年之統計：

簡任：9人3.8% (9人3.9%、8人3.5%、6人2.6%、6人2.8%)

薦任：112人47.3% (108人47.6%、108人47.2%、110人46.6%、98人45.6%)

委任：116人48.9% (110人48.5%、113人49.3%、120人50.8%、111人51.6%)

總計：237人 (227人、229人、236人、215人)，共增加22人。